

實踐大學校園規劃暨興建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園規劃暨興建委員會議通過

96年6月26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0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0月2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1月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使學校重要建設發展能符合創校理念，形成整體、卓越有品質的校園文化，實踐大學特設立校園規劃暨興建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分別為校長、副校長、總務長、副總務長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副學生事務長、**財務長、校區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建築設計學系系主任**、校園整體規劃主持人、本校具設計專長教師代表一至二人。

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，執行秘書由總務長兼任之。另設諮詢委員若干人，由委員會視校園規劃個案需求，邀請使用單位或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，諮詢委員得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要任務為：

- 一、校園整體規劃之審議。
- 二、校園景觀、標示等形象識別設計之審議。
- 三、校園空間使用與分配之規劃。
- 四、各類工程案設計師聘任規則之訂定。
- 五、動支50萬元以上之重大校舍新、增、改建案之審議。
- 六、各類工程諮詢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均由執行長負責召集之。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本委員會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案，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執行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